

桃園市大園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桃園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
- 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8 月 12 日桃教特字第 11300770701 號函辦理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

- 1. 品德優良。
- 2. 具有愛心、耐心及同理心，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。
- 3. 會基礎電腦操作，需每日上網填報學生紀錄。

(二)報考人員資格及錄取名額：

性別不拘，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，錄取名額 1 名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。
- (二)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(三)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- (四)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(五)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。
- (六)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- (七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聘期：

(一)本次按時計資助理員聘期：

1.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：113 年 8 月 30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。

(二)聘任期間按時計資，每小時薪資 183 元，每日工作服務 4 小時，配合學校行事彈性調整，2 周 40 小時為上限。

(三)到校服務時間為上午 9 時 30 分至中午 14 時 00 分(配合學校行事彈性調整)，寒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，亦不支薪。

(四)進用人員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服務；期間應參加相關特教知能研習，每學期至少 9 小時。

(五)錄取者於聘用期限內表現優異，經本校考核成績優良者優先續聘。

(六)本案人員工作職責及進用資格等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辦理。

五、簡章公告日期：

自 113 年 8 月 15 日(四)起公告至 113 年 8 月 19 日(一)。

六、甄選相關事項及日程表：

報名日期	112 年 8 月 20 日 10 時前 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室
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	報到時間： 112 年 8 月 20 日 10 時 10 分至 10 時 20 分 (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) 報到地點：本校輔導室
	甄選時間： 112 年 8 月 20 日 10 時 30 分
	甄試時間：10 時 30 分開始 甄試地點：當天本校輔導室公布
成績公告日期	112 年 8 月 20 日 16 時 (網路公告，如簡章公告網站) 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，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

報到日期	112 年 8 月 21 日 9 時~10 時 至本校輔導室完成應聘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
------	--

七、報名地點:本校輔導室(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南路 351 號)電話:03-3862030#613

八、報名費:免收甄選費用。

九、報名應攜帶證件:(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留存)

(一)報名表乙份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。

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十、甄選方式:

(一) 以口試為主，專業經驗做為加分用。

(二)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錄取，如總分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一、錄取名額:

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助理員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，候補期間為五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十二、停聘及離職:

(一) 受聘人員如因故離職應提前一個月呈遞辭職書，若違反此項，不支給當月薪資。

(三) 受聘人員因服務態度不佳或不能勝任工作、妨礙校譽者，經查屬實，並提報特教推行委員會同意後，得以立即解聘，當事人不得任何異議。

十三、附則:

(一)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

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(二) 錄取並應聘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
(三) 二人以上同分者，依專業經驗證明、口試等順序錄取。

(四) 錄取人員須於 113 學年開學前(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日前)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)。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

(五) 經甄選錄取者，應於 113 年 9 月 10 日前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，證明期間請協助申請「全部期間」，勿申請「部分期間」)。有關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辦作業可洽詢內政部警政署網頁

<http://eli.npa.gov.tw/E7Web0/index01.jsp>。

(六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「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助理員」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 月 日	民國	年	月	日	
身份證 字號					服兵役情形	☐ 已退伍 ☐ 免服兵役			
電話	行動： 住家：				退伍令字號				
住址									
最高學歷	畢(結) 業學校	☐ 日間部 ☐ 暑期部 ☐ 夜間部			科系 組別	(科)系 (班)組			
	畢(結) 業年 月	年	月	證 書 字 號					
經 歷	服務機關名稱	職 別	到 職			卸 職			貼 相 片 處
	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
備 註	一、 具特殊教育專長： ☐ 是（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） ☐ 否 二、 身心障礙人士： ☐ 是（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） ☐ 否							應考人簽章	
資格審查	☐ 1. 國民身份證影本 ☐ 2. 畢業證書影本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審查人：		

附件二

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「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助理員」甄選簡要自傳

◎個人簡要自述：

◎專長及興趣：

◎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：